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绥宁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采购人名称）古城镇区周边瓦屋塘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
目一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
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古城镇区周边瓦屋塘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
- 2、委托代理编号：TJGJZS-1-2024049
- 3、采购项目预算：1904600.00元
-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5、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6、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 7、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 磋商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10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古城镇区周边瓦屋塘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	古城镇区周边瓦屋塘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	详见磋商文件	1项	1904600.00	1904600.00	非强制采购	不接受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资质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湖南省外企业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3.2 拟任项目经理须是在本单位注册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任项目总工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员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的所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在职人员，提供关键岗位人员最近3个月（2024年1月-8月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关键岗位人员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的相应证明材料或无在建承诺书；

3.3 供应商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于 2024年9月9日起至2024年9月14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00至12:00；下午 14:30至17:00（北京时间）到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绥宁县长铺镇川石开发区14-271-71号一楼门店）购买磋商文件。

2. 获取磋商文件的要求：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原件。

六、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4年9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绥宁县长铺镇川石开发区14-271-71号一楼门店）。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3、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绥宁县长铺镇川石开发区14-271-71号一楼门店）。

4、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七、公告期限

本邀请公告在绥宁县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公告期限从本邀请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磋商说明

1、本公告选项： 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 申彦

2、电话：13332599624；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 名 称：绥宁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 地 址：湖南省邵阳市绥宁县长铺镇中团路3号

(3) 联系人：申彦

(4) 电 话：133325996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尹艳君

电 话：13203292078

地 址：绥宁县长铺镇川石开发区14-271-71号一楼门店